

683

公检法
办案业务指导用书

公、检、法办案业务指导用书

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

(刑诉法适用部分)

主编 刘方单民



A0961980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刑诉法适用部分/刘方主编.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2.1

ISBN 7-80086-901-6

I . 刑… II . 刘… III . 刑事诉讼法 - 中国 - 问答 IV . ①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0734 号

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

(刑诉法适用部分)

刘方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zgjccbs@263.net

电 话：(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三河市印务公司燕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17.875 印张

字 数：458 千字

版 次：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ISBN 7-80086-901-6/D·901

定 价：30.00 元

检察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

(刑诉法适用部分)

主编 刘 方 单 民

副主编 沈 奕 唐进民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排列)

刘 方 沈 奕

单 民 唐进民

邹宝成 薛世英

前　　言

《刑事司法疑难问题解答》（刑诉法适用部分）系“公、检、法办案业务指导用书”之一。本书主要以刑事司法办案过程中所涉及的疑难问题为对象编写。这些疑难问题主要来自作者所经历的司法实践，以及从司法实践中进行大量的调查研究所归纳出来的疑点、难点、要点问题。该书编辑时除参考了有关刑事司法业务书籍中的重要内容之外，还吸收了部分刑事诉讼理论研究成果中的精华内容，具有一定的实用性和理论参考价值。

本书的体例主要参照我国《刑事诉讼法》典内容编排，共分四编二十章，先后顺序基本保持《刑事诉讼法》典体例不变，对问题的解答采取罗列的形式，主要以全国人大制定的刑事法律、法律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法律适用的司法解释为依据。该书最大的特点是便于司法办案的应用与操作。全书共收集典型疑难问题约 500 条，内容简明，线索明了，适用性强，易于查找。

本书由主编列出提纲，各撰稿人分工撰写。具体分工如下（以编、章先后为序）：

单 民 第一编第一、二、三章

刘 方 第一编第四、五、六章

第二编第三章

第三编第一章

沈 奕 第一编第七、八章

薛世英 第二编第二章

唐进民 第二编第一章

第三编第二、三章

邹宝成 第四编

各编、章在撰写完毕后，由主编刘方、单民审阅定稿。本书在编辑过程中由于时间紧，资料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或不足，望各位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一、公安机关异地办案如何协作	(1)
二、司法机关与党的纪检部门在查处案件时如何进行 协作	(3)
三、保密案件的查处如何进行协作	(5)
四、检察机关查办渎职案件如何与其他部门协作	(7)
五、如何依法查处外国人犯罪案件	(8)
六、人民法院如何审理涉外刑事案件	(11)
七、刑事司法协助的主要内容和范围有哪些	(15)
八、人民法院如何进行刑事司法协助	(19)
九、人民检察院如何提供刑事司法协助	(20)
十、公安机关如何提供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21)
十一、“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范围	(24)
第二章 管 辖	(25)
一、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25)
二、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有哪些	(28)
三、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29)
四、军队保卫部门立案侦查的案件有哪些	(29)
五、如何对军队和地方互涉的案件划分管辖	(31)

六、海关侦查机构有哪些权限和管辖范围	(36)
七、人民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应当办理哪些案件	(37)
八、如何划分人民法院的级别管辖范围	(38)
九、如何划分人民法院移送管辖的范围	(39)
十、如何划分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范围	(40)
十一、如何划分人民法院特别地域管辖和专属管辖的 范围	(41)
十二、如何确定重婚案件的管辖	(42)
十三、如何确定流窜犯罪案件的管辖	(43)
十四、如何确定罪犯在服刑期间又犯罪的管辖	(44)
十五、如何确定军人、部队营区内犯罪案件的审判 管辖	(44)
十六、如何确定武警部队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	(45)
十七、如何确定香港驻军人员犯罪案件的管辖	(46)
十八、如何确定退伍战士在退伍途中违法犯罪案件的 管辖	(46)
十九、如何确定发生在经济纠纷中的犯罪案件的管辖	(47)
二十、公安、安全、检察机关对一人所犯数罪具有交 叉管辖的情况如何处理	(48)
二十一、公安、检察机关对共同犯罪案件中各犯罪嫌 疑人均有管辖权的如何处理	(50)
二十二、如何正确理解“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的管辖问题	(51)
二十三、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对一审刑事案件管辖 发生争议如何处理	(53)
二十四、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怎样实行合并管辖	(54)
二十五、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能否合并审理	(56)

第三章 回 避	(58)
一、公安机关工作人员的回避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8)
二、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回避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59)
三、人民法院工作人员的回避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61)
四、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是本案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是否应当回避	(64)
五、回避申请能否由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提出	(66)
六、重新审理的案件，原参与审判的审判人员能否再参与该案的审理	(67)
七、公、检、法、纪检、监察机关人员曾参加某案前一程序的调查或诉讼活动，因工作调动后，能否参加下一程序的调查或诉讼活动	(68)
八、犯罪嫌疑人在诉讼过程中当场要求司法工作人员回避如何处理	(69)
九、侦查人员应当自行回避而没有回避，其已进行的侦查活动是否有效	(71)
十、司法工作人员与当事人是朋友、同学、同事、战友等关系是否应当自行回避	(72)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74)
一、修订后的《刑事诉讼法》对律师参与诉讼增加了哪些内容	(74)
二、律师在侦查阶段如何依法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76)
三、律师参与诉讼应当遵守的一般规定及享有的权利	(78)
四、犯罪嫌疑人能否同时聘请两名律师为其提供法律	

帮助	(85)
五、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的监护人或近亲属能否为其提供法律咨询	(86)
六、侦察、起诉阶段，司法工作人员如何履行告知义务	(87)
七、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是否有为犯罪嫌疑人指定律师提供法律帮助的义务	(89)
八、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89)
九、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是否必须经过侦查机关批准	(91)
十、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是否应当限制时间 and 次数	(93)
十一、如何理解律师在侦查阶段会见犯罪嫌疑人侦查机关的在场与监控	(94)
十二、当事人委托辩护人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95)
十三、哪些人不能充当委托辩护人	(97)
十四、指定辩护应当遵守哪些规定和原则	(98)
十五、辩护人主要享有哪些法定权利和履行哪些法定义务	(102)
十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能否为其近亲属充当辩护人	(107)
十七、人大常委会主要成员能否接受委托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	(108)
十八、辩护人在审查起诉阶段查阅、摘抄、复制有关材料的程序和范围有哪些	(108)
十九、辩护律师应当如何正确行使调查取证权	(111)
二十、如何掌握辩护律师阅卷的内容和范围	(113)
二十一、委托代理是否应当限制在开庭审判前	(114)

二十二、刑事诉讼代理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15)
二十三、同一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能否分别为自诉案件双方的当事人担任代理人	(117)
二十四、如何正确认识和处理律师的法律责任问题	(117)
二十五、如何准确适用法律援助	(119)
第五章 证 据	(121)
一、如何理解刑事诉讼中“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121)
二、如何理解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的人或年幼的人不能作证	(123)
三、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能否作为证人	(125)
四、由有关单位或者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26)
五、采用秘密侦查手段取得的证据是否属于“非法证据”	(127)
六、非法获取的证据能否作为刑事证据使用	(128)
七、当事人自行提供的鉴定书或者“医疗证明”能否作为鉴定结论使用	(130)
八、被关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否出庭作证	(132)
九、视听资料作为证据需要具备的基本要件有哪些	(133)
十、共同犯罪中的同案被告人能否互为证人	(134)
十一、如何运用测谎检查并确定其证据效力	(136)
十二、刑事诉讼中的“证据不足”如何认定	(13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40)
一、适用拘传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40)
二、拘传的对象主要包括哪些人	(142)
三、拘传是否必须在传唤的基础上进行	(142)

四、如何理解不到案的“正当理由”	(144)
五、拘传持续的时间如何计算.....	(144)
六、两次拘传之间的间隔时间应当如何确定.....	(145)
七、对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在 12 小时内不能讯问完毕 如何处理.....	(146)
八、有关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146)
九、保证金的数额如何确定.....	(170)
十、犯罪嫌疑人在取保候审期间又犯罪如何处理.....	(171)
十一、人保和财产保能否同时并用.....	(172)
十二、对原提供的保证人失去担保条件的如何处理.....	(173)
十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因违反规定重新提供担保 其取保候审期限如何计算.....	(173)
十四、取保候审的保证金是否有限额.....	(174)
十五、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应当解除取保候审.....	(175)
十六、解除取保候审的手续如何办理.....	(176)
十七、保证人违反担保规定应当由谁处以罚款.....	(177)
十八、公安机关对保证人罚款，保证人能否提起行政 诉讼.....	(178)
十九、保证金应当由哪个机关收取、保管.....	(179)
二十、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会见哪些人应当经过 批准.....	(180)
二十一、如何界定被监视居住人的活动范围.....	(182)
二十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病因消除 后如何处理.....	(183)
二十三、能否将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变更为取保 候审.....	(184)
二十四、对哪些犯罪嫌疑人应当解除监视居住.....	(184)
二十五、对不起诉或已判决的原被监视居住人是否还 需要作出解除决定.....	(185)

二十六、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主要有什么区别	(186)
二十七、有关拘留、逮捕的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有哪些	(186)
二十八、刑事拘留的对象有哪些	(197)
二十九、刑事拘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198)
三十、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采取拘、捕等强制措施有哪些特殊规定	(200)
三十一、如何正确适用“先行拘留”	(202)
三十二、对港澳台人员拘留、逮捕后的家属通知书如何送达	(203)
三十三、公安机关约束性警械可以在哪些范围使用	(204)
三十四、如何理解“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含义	(204)
三十五、对公民扭送的现行犯或者重大嫌疑分子如何处理	(206)
三十六、对采取行政拘留的对象能否连续实行刑事拘留	(206)
三十七、最长的拘留期限应当是多少天	(207)
三十八、对被拘留的犯罪嫌疑人有哪些处理方式	(209)
三十九、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主要问题	(209)
四十、如何理解逮捕犯罪嫌疑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212)
四十一、如何到外地执行逮捕	(214)
四十二、拘留转为逮捕后是否还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其家属或所在单位	(215)
四十三、如何衡量错捕的标准	(216)
四十四、如何正确掌握错捕的赔偿责任	(217)
四十五、对应当逮捕或者拘留的各级人大代表如何处理	(219)
四十六、对人大代表采取逮捕拘留以外的其他强制措	

施是否应报请许可	(220)
四十七、对正在怀孕或哺乳婴儿的妇女是否一律不应逮捕	(221)
四十八、公安机关对原不批捕的案件是否可以重新报捕	(222)
四十九、强制措施的解除和变更有哪些规定	(222)
五十、应当变更逮捕措施的情形有哪些	(227)
五十一、变更强制措施应当由哪个机关具体负责	(228)
五十二、公安机关变更逮捕措施后又需要逮捕的是否还应重新报捕	(228)
五十三、对投案自首的犯罪嫌疑人是否不需要执行逮捕	(229)
五十四、在服刑期间重新犯罪的人是否需要作出逮捕决定	(229)
五十五、对在押犯罪嫌疑人能否保外就医	(231)
五十六、人民检察院在批捕过程中能否提讯犯罪嫌疑人	(232)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233)
一、有关附带民事诉讼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233)
二、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继承人是否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239)
三、判处死缓的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上诉审适用何种程序	
序	(241)
四、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犯罪案件有哪些	(241)
五、被告人已经死亡的附带民事诉讼如何处理	(243)
六、只对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部分提出上诉应当如何审查	(243)
七、对于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公安、检察机关是否	

可以实行财产保全 (244)

第八章 期间、送达及其他 (246)

一、有关期间、送达及审理期限的规定有哪些 (246)

二、因意外事故影响法定“期间”的，申请恢复耽误
的期间应如何计算 (250)

三、恢复期间的申请是否只能向人民法院提出 (251)

四、期间如何重新计算 (252)

五、单位作为被害人如何参加刑事诉讼 (252)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第一章 立 案 (254)

一、立案审查主要有哪些规定 (254)

二、人民检察院如何进行立案监督 (257)

三、审查案件线索要注意哪些问题 (260)

四、控告、举报、报案的区别是什么 (262)

五、立案审查应当注意的主要问题 (263)

六、如何掌握初查的概念和分工 (265)

七、人民检察院初查案件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267)

八、人民检察院如何对大案要案备案和初查 (268)

九、如何处理检察机关在立案监督中与公安机关的分
歧 (270)

第二章 侦 查 (272)

一、如何确定《刑事诉讼法》第 92 条关于传唤的指定

地点 (272)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一般规定有哪些 (273)

三、律师在侦查阶段参与刑事诉讼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77)
四、现场勘查的基本要求有哪些	(283)
五、如何保护刑事发案现场	(284)
六、应当由谁组织、指挥和实行现场勘查	(284)
七、现场勘查的基本步骤有哪些	(285)
八、现场勘查如何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笔录和现场图	(286)
九、现场勘查结束后应当如何处置	(287)
十、讯问被传唤的犯罪嫌疑人在12小时以内不能结束如何处理	(287)
十一、能否用口头方式传唤犯罪嫌疑人	(288)
十二、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应享有、承担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289)
十三、对已经拘留的犯罪嫌疑人转捕后是否还要进行第一次讯问	(292)
十四、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93)
十五、讯问聋哑犯罪嫌疑人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94)
十六、询问证人、被害人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295)
十七、哪些人不能充当证人	(297)
十八、证人在侦查阶段应享有并承担哪些诉讼权利和义务	(298)
十九、证人不愿作证如何处理	(299)
二十、外国人应否承担作证义务	(300)
二十一、询问未成年证人可以通知哪些人参加	(300)
二十二、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能否作为证据使用	(301)
二十三、侦查实验应当遵循的步骤和原则	(302)
二十四、进行侦查实验主要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03)
二十五、办理强奸案中能否检查被害人的处女膜	(304)

二十六、如何理解在紧急情况下，公安、检察机关可以不使用搜查证进行搜查	(305)
二十七、搜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问题	(306)
二十八、如何正确行使秘密监听手段	(307)
二十九、扣押物证、书证主要有哪些规定	(309)
三十、如何扣押珍贵物品	(314)
三十一、扣押与案件有关的邮件、电子邮件和电报有哪些规定	(315)
三十二、扣押邮件、电子邮件和电报如何具体进行	(316)
三十三、公安司法机关查询、冻结存款、汇款有哪些规定	(317)
三十四、扣押、冻结的款物如何进行保管	(320)
三十五、扣押、冻结的款物如何进行处理	(321)
三十六、如何解除扣押、冻结的物证、书证、邮件、电报、银行存款、汇款	(322)
三十七、公安、检察机关能否扣划银行存款、汇款	(323)
三十八、赃款的利息如何处理	(324)
三十九、刑事办案中，被害人要求返还合法财产如何处理	(325)
四十、办案过程中发现赃款赃物私了如何处理	(325)
四十一、用秘密侦查手段获取的证据能否在法庭上公开出示	(326)
四十二、如何掌握刑事鉴定的范围和鉴定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327)
四十三、刑事鉴定的鉴定人具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328)
四十四、怎样审查鉴定结论	(329)
四十五、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患了精神疾病如何处理	(330)
四十六、检察机关的法医能否根据指定医院鉴定作出	

伤情结论	(331)
四十七、人身伤害的重新鉴定、精神病鉴定应当由哪一级医院进行	(331)
四十八、骨龄鉴定能否作为确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依据	(332)
四十九、对精神病患者的鉴定时间如何计入办案期限	(332)
五十、如何进行辨认	(333)
五十一、在押未决犯能否保外就医	(334)
五十二、军队保卫部门、军事检察院能否对地方人员采取强制措施	(335)
五十三、对冻结、扣划单位存款如何实行监督	(335)
五十四、哪些物品、文件在案件侦查终结后不宜随案移送	(336)
五十五、人民检察院自侦案件可否使用收容审查	(337)
五十六、同案犯在逃的共同犯罪案件如何处理	(338)
五十七、检察机关如何查处重婚案件	(339)
五十八、办理罪犯服刑期间又犯罪案件而其刑期已届满如何处理	(340)
五十九、通缉的对象有哪些	(340)
六十、延长侦查羁押期限的批准权限和范围	(341)
六十一、超期羁押如何监督和纠正	(343)
六十二、如何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	(345)
六十三、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应当符合什么条件	(347)
六十四、走私案件的侦查应当遵守哪些规定	(347)
六十五、怎样撤销案件	(349)
第三章 起诉	(350)
一、什么是侦查中止	(350)